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林裕芸

電話:05-3620123#365 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 vyl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216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辦理本(103)年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 業相關事官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103)年11月10日 箋函辦理。。
- 二、上開箋函重點摘錄如下:
 - (一)有關本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,仍請維持以50% 為原則、75%為上限。
 - (二)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而請流產 假者,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,且不列入機關考績 考列甲等人數計算;如請娩假或因懷孕5個月以上請流產 假跨越年度者,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 計算基準,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 21日以上者,即列入該年度計算;反之,則列入次一考 續年度計算;惟機關對於上開請娩假或流產假者之考績 ,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,不得以所請產 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、病假(



裝

訂

線



含延長病假)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,仍請本於考績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,依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。

- (三)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,除考量其工作績效、 學識、操行、才能等因素外,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 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,而予以從 寬考量後覈實考核。
- 三、為便於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相關事宜,銓敘部業於該部全 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)之服務園地項下 ,設置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及相關表件填寫範例專區」 供參,請自行下載運用,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年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,除請依前開規定辦理外,茲就相關重要事項及作業細節,分述如下:
 - (一)各機關(學校)(不含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地政事務所、表演藝術中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;表演藝術中心考績相關資料請逕報上級機關文化觀光局核定)103年考績作業,請先報送以下資料(學校務必於本年12月3日送達,其他機關於本年12月5日前送達):
 - 1、公文(學校發文日期需為103年12月3日)。
 - 2、考績清冊,醫事人員、薦任、委任人員各1份(封面加蓋機關印信、內頁蓋小官章、騎縫章)。
 - 3、「(機關名稱)考績(成)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及「公務人員、醫事人員考績(成)人數統計表」一式二份(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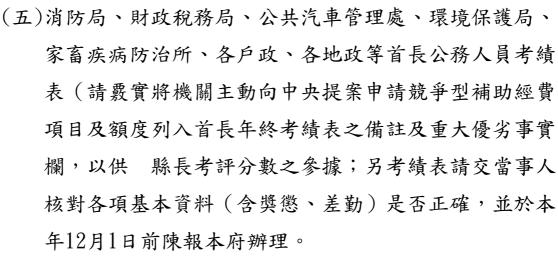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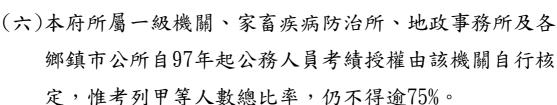


使用)。

- 4、請務必至銓敘部銓敘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個人最近銓審 資料,(確認考績清冊之職務編號、職稱、職系、職 務列等、現支官職等俸級、俸(薪)點、俸額等資料正 確無誤),並應請各該輔導區專責輔導員書面審核並於 清冊內頁核章。另請專責輔導員協助核對輔導區考績 清冊、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、考績(成)人數統 計表等考績資料之正確性。
- 5、各代表會年度內有職務異動併資參加考績者,應併附 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6、各代表會請檢附102年本府核定暨銓敘部審定清冊(或考績通知書;如有考績升等函請一併檢附)及所屬 新進職員最近任審資料。
- (二)各機關(學校)公務人員於本(103)年12月至明年6月退 休辦理考績人員,仍應列入本年度考績人數統計表,並 請於備註欄註明退休生效日。
- (三)各學校未銓敘職員考績資料與公務人員考績資料分別製作(未銓敘職員免上網報送;紙本須報送4份)惟考列甲、乙等人數併同列入各項統計表計算。
- (四)另為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,請依本府102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20021794號函修正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辦理,請各學校如欲參加複評者,於本年12月3日另案檢附考績複評表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。辦理複評作業如有疑義,請逕洽本府教育處許專員,分機311。

線





- 本縣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財政稅務局、文化觀光局、社會局須俟本府103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完成考評後,另文通知各該機關考評等第及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後,再據以辦理。
- 2、消防局、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甲等比率先依往例不 得逾75%之甲等比率辦理,惟最後結果仍以縣長核定 比率為準。
- 3、衛生局僅本局參與績效評核,所屬慢性疾病防治所及 各衛生所合計考列甲等比率仍不得逾75%,爰衛生局 本局及所屬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 人員、醫事人員考績(成)人數統計表,請分別填報
- 4、表演藝術中心考列甲等比率仍不得逾75%,爰請文化 觀光局及所屬表演藝術中心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 整表及公務人員、醫事人員考績(成)人數統計表,



訂

分別填報,表演藝術中心考績相關資料請逕報上級機關文化觀光局核定。

- 5、另上開機關應俟全縣考列甲等總比率分配表報送銓敘 部後,考績案始能報送。基此,請先填具「(機關名 稱)考績(成)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及「 公務人員、醫事人員考績(成)人數統計表」(請至 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),於本年12月 5日前傳真(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本案聯絡人信箱) 或逕送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彙辦。
- 五、各機關(學校)於銓敘部網站進行考績報送作業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,本府將另函通知。作業方式請參考銓敘部94年10月編印之「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操作手冊」。
- 六、檢附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箋函影本、WebHR考績 作業步驟及獎懲代碼供參(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 區下載)。

正本: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 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 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 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0項-1/22交 16:與:34章

